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2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1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、第17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284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27號王千瑜聲請案